**「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2月8日修正

| **修正(草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並規範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並規範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本條文未修正。 |
| 二、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代表四人。  （二）學者專家共四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由各該學校班級家長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應各選出候補代表一人。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遴選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代表四人。  （二）學者專家共四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由各該學校班級家長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應各選出候補代表一人。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條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
| 三、遴選會置召集人ㄧ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擔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三、遴選會置召集人ㄧ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擔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本條文未修正。 |
| 四、遴選會於每學年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 四、遴選會於每學年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 本條文未修正。 |
| 五、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 五、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 本條第一項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07862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以下稱遴聘辦法）」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
| 六、現任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六、現任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本條文未修正。 |
| 七、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討論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校長延任之遴選作業。  （二）任期屆滿校長之遴選作業。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作業。  （四）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新任）**作業。 | 七、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討論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校長延任之遴選作業。  （二）任期屆滿校長之遴選作業。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之**遴選作業。  （四）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 | 一、本條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參照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敘明「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簡稱為轉任，以資明確。  二、本條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參照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敘明「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稱為新任，以資明確。 |
| 八、校長連任審議部分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相關審議事宜，由本局擬定草案，送請遴選會審議。 | 八、校長連任審議部分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相關審議事宜，由本局擬定草案，送請遴選會審議。 | 一、依據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又依前項條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辦學績效表現，已有校長年度成績考核、學校評鑑及其他多樣機制得予評核，於辦理校長遴選時，現行組成考評小組進行考評，評核程序疊床架屋，且加重學校行政工作負擔，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考評結果』修正為『辦學績效』，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校長平日辦學情形、年度成績考核、學校評鑑成績、其他評核予以綜合總評，並將總評結果提供遴選會以為審議之參考，以減輕校長候選人與所屬學校團隊接受訪視或評鑑等工作之負擔。另現行校長係逐年進行成績考核，如於校長遴選時另組考評小組進行考評，可能造成年度成績考核與考評結果不一致之情形，本次修正係為避免可能產生之實質落差及矛盾情形。」  三、查本局現行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時，業已包含校長平日辦學情形、年度成績考核、學校評鑑成績等作為校長辦學績效等項目；另本補充規定第十三條亦載明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資料為遴選會審議校長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爰本條文依遴聘辦法作文字修正。 |
| 九、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本局得徵詢具有第五點條件之校長候選人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並經遴選會決議行之。 | 九、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本局得徵詢具有第五點條件之校長候選人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並經遴選會決議行之。 | 本條文未修正。 |
| 十、出缺學校校長，由遴選會就候選人中遴選出校長一人，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任之。 | 十、出缺學校校長，由遴選會就候選人中遴選出校長一人，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任之。 | 本條文未修正。 |
| 十一、遴選會就校長遴選事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 十一、遴選會就校長遴選事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 本條文未修正。 |
| 十二、申請連任及轉任之校長考評項目，包含政策執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導及辦學績效等領域**，由本局就平日辦學情形、年度成績考核、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等項目綜合總評**。 | 十二、申請**延任、**連任及轉任之校長考評項目，包含**「**政策執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導」及「辦學績效」等領域。 | 一、依據遴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項目，綜合總評：一、平日辦學情形。二、年度成績考核。三、學校評鑑成績。四、其他評核。」於本條明定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  二、依教育部遴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各該主管機關之總評結果為遴選會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至新任校長因非現職校長，申請延任之校長依前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均免辦績效考評。」  三、本條文依據前揭修正法令條文意旨，於本條明定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三、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本局主管科及督學室考評（含家長會及教師會平時意見之反映）及本局總評三部分。本局應將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送請遴選會，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 十三、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本局主管科及督學室考評（含家長會及教師會平時意見之反映）及本局總評三部分。本局應將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送請遴選會，作為校長**延任、**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 一、依遴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各該主管機關之總評結果為遴選會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至新任校長因非現職校長，申請延任之校長依前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均免辦績效考評。」  二、本條文依據前揭修正法令條文意旨，酌作文字修正。 |
| 十四、新設學校首任校長由該校籌備處主任擔任，經提遴選會同意後，由本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遴選會不同意時，新設學校之首任校長應循遴選程序遴選之。 | 十四、新設學校首任校長由該校籌備處主任擔任，經提遴選會同意後，由本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遴選會不同意時，新設學校之首任校長應循遴選程序遴選之。 | 本條文未修正。 |
| 十五、本局應公告出缺校長之學校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申請二所以上之學校，應在申請表中註明。 | 十五、本局應公告出缺校長之學校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申請二所以上之學校，應在申請表中註明。 | 本條文未修正。 |
| 十六、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十六、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校長之延任，**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其任期**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一、依遴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及是項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另依現行第三條規定，一年內屆齡退休申請延任之校長，須經績效考評程序，再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就考評結果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延任。現行第二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可能造成僅審議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評結果』之誤解，爰修正為『經遴選會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遴聘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各該主管機關之總評結果為遴選會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至新任校長因非現職校長，申請延任之校長依前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均免辦績效考評。」  三、本條依據前揭修正法令條文意旨，據以修正本條文內容為「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 十七、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擬具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畫書，並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遴選會評審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遴選會不得拒絕。 | 十七、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擬具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畫書，並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遴選會評審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遴選會不得拒絕。 | 本條文未修正 |
| 十八、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   1. 由出缺學校人事室統籌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教師與家長代表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 2. 在校長遴選報名後，始得邀請所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 3. 校內意向表達投票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當日辦理，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的教師與家長代表始得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4. 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送教育局備查，**提供遴選會參考時，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   **(五)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應分別以全體專任教師與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遴選會中投票，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 | 十八、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   1. 由出缺學校人事室統籌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教師與家長代表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 2. 在校長遴選報名後，始得邀請所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 3. 校內意向表達投票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當日辦理，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的教師與家長代表始得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4. 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送教育局備查，**並由本局於遴選會報告意向表達結果**。 | 一、依遴聘辦法第九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轉任、新任遴選作業時，得邀集出缺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瞭解校長候選人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第一項）。前項座談會或說明會，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其座談會或說明會蒐集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於提供遴選會參考時，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第二項）。」又是項條文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略以：「三、出缺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或說明會，若進行意向調查，當教師與家長意向表達不一致，或校內意向與遴選會結果不一致，易造成校園紛爭，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據教育部修正法令條文意旨，於提供遴選會參考時，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意向表達結果。爰本條文刪除「並由本局於遴選會報告意向表達結果」文字，並參照遴聘辦法第九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三、增列第五款敘明教師及家長浮動代表出席遴選會投票之規範，以資明確。 |
| 十九、遴選會除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晤談外，必要時，並得推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深入瞭解候選人。 | 十九、遴選會除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晤談外，必要時，並得推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深入瞭解候選人。 | 本條文未修正。 |
| 二十、遴選會應根據校長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本局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訪視小組訪評報告或說明及校長候選人之現場報告，進行遴選審議。校長遴選審議結果以遴選會之名義說明當選校長之理由。 | 二十、遴選會應根據校長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本局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訪視小組訪評報告或說明及校長候選人之現場報告，進行遴選審議。校長遴選審議結果以遴選會之名義說明當選校長之理由。 | 本條文未修正。 |
| 二十一、遴選會針對於匿名指控案件不應討論審議；對於具名指控案件，應由遴選會分別訪談檢舉人及被檢舉之候選人，並推選委員三人以上調查後，向遴選會提出說明。 | 二十一、遴選會針對於匿名指控案件不應討論審議；對於具名指控案件，應由遴選會分別訪談檢舉人及被檢舉之候選人，並推選委員三人以上調查後，向遴選會提出說明。 | 本條文未修正。 |
| 二十二、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特定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違反者由本局解聘之。 | 二十二、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特定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違反者由本局解聘之。 | 本條文未修正。 |
| 二十三、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考評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補充規定。 | 二十三、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考評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補充規定。 | 本條文未修正。 |
| 二十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由本局另定之。 | 二十四、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由本局另定之。 | 本條文未修正。 |